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长子农函〔2023〕22号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子县2023年强农惠农 扶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根据《长子县2023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长子办字〔2023〕2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各环节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蔬菜部分)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 种植业管理股)

第一条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通知》(长子办字〔2023〕2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3 年蔬菜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和便于各乡镇开展蔬菜补贴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

县域内从事青(尖)椒生产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验收程序

(一) 村级组织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对当年新建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给予奖励。规模在 100 亩—200(含)亩的奖 5 万元;规模在 200 亩—300(含)亩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以上的奖 30 万元。

此项村级组织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申请表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附相关佐证资料(1. 村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 园区建设会议记录;3. 公示照片;4. 土地流转合同;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6. 建棚材料购置发票;7. 资金流水证明;8. 园区建设图片资料),乡镇汇总后统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二）设施农业（蔬菜）

当年按照《长子县设施大棚建设标准》新建的设施大棚且用于种植青（尖）椒的。

（1）高标准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40000 元；（2）高标准覆被式大棚，每亩补贴 30000 元；（3）连栋大棚（主要用于培育青尖椒种苗），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4）普通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5000 元；（5）普通覆被式大棚，每亩补贴 5000 元；（6）塑料大棚，每亩补贴 1000 元。（7）防虫网棚。每亩补贴 300 元。

验收办法：此项由建设单位（农户）申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建棚材料购置发票；6. 设施大棚建设图片资料。），乡村两级组织初验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将初验结果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聘请第三方进行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 30%。鼓励乡镇结合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将属地内所有新建设施大棚整合成一个或几个主体进行申报。具体验收细则如下：

①单座日光温室看护房面积不得超过 22.5m²，园区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园区面积的 5%，否则督查整改且不得享受财政补贴；②建成时间必须是 2023 年；③设施补贴面积为棚内面积；④所有设施当年须至少种植一茬青（尖）椒（培育青尖椒苗）；⑤新建设施的真实性由所在地村委负责；⑥单座连栋大棚最高补贴 50 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⑦高标准日光温室在棚内宽度的基础上加 2 米确定县级补贴面积。⑧各类设施大棚验收标准见下表：

设施类型	验收标准
高标准日光温室	实体墙（砖砌、夯土、堆土等），棚内宽度 ≥ 15 米、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梁间距不超过1.1米。
高标准覆被式大棚	棚内宽度 ≥ 15 米、高度 ≥ 5 米，梁间距不超过1.1米。
连栋大棚（主要用于培育青尖椒种苗）	每开间南北跨度 ≥ 6 米，东西跨度 ≥ 15 米，单座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
普通日光温室	实体墙（砖砌、夯土、堆土等），棚内宽度 ≥ 8 米、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梁间距不超过1.1米。
普通覆被式大棚	棚内宽度 ≥ 12 且 < 15 米、高度 ≥ 5 米，梁间距不超过1.1米。
塑料大棚	宽度 ≥ 8 米、高度 > 3 米，梁间距不超过1.5米。
防虫网棚	

（三）新品种展示

鼓励各乡镇建立青(尖)椒示范展示基地，对建成规模50亩（含）—100亩以上的展示片补贴30000元、规模100亩（含）以上的展示片补贴50000元。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法：①原则上每个乡镇建设一个青（尖）椒展示基地；②展示基地以展示新品种（品种展示3-5个）、新技术、新模式等三新技术为主，可一种或多种同时展示；③由建设单位（农户）申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建设单位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土地流转合同；3.公示照片；4.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三新技术资料（包括品种简介、新技术简介、新模式简介等）；6.三新技术展示所需材料购置发票；7.三新技术展示工作总结；8.三新技术展示图片资料；9.观摩、学习、推介活动相关印证资料（包括现场图片、培训资料、签到表等）〕。乡村两级组织初验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将初验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育苗场建设

当年完成改造提升的标准化育苗场，按其设备（设施）投资总额的 3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项目实施主体在改造提升完成后向所在乡镇村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1.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土地流转合同；3.公示照片；4.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设施、设备购置发票；6.项目完成审计报告；7.项目建设图片资料），乡镇村审核汇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以当年新增的设备（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劳务）为依据，正规发票和实物必须一致，按购买设备（设施）发票所载金额的 30%确定补贴金额。

（四）基础设施

对当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的水利设施、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给予奖励。规模在 50 亩—200 亩（含）亩的奖 5 万元；规模在 200 亩—300（含）亩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500（含）亩的奖 20 万元；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奖 60 万元；规模在 1000 亩以上的奖 100 万元。（财政投资的水电路配套不享受此项政策）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法及标准如下：

①由项目实施主体在园区建设完成后向所在乡镇村提出申请（申请表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土地流转合同；3.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材料购置发票；6. 园区建设图片资料（包括修路、架线、铺设水管等），乡镇、村审核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②50 亩（200、300、500、1000）以上为集中连片占地面积 50 亩（200、300、500、1000）以上；③日光温室棚内面积须达到园区占地面积的 30%以上，或覆被式大棚（塑料大棚）棚内面积须达到园区占地面积的 80%以上以上方可享受奖励，混合园区按日光温室和覆被大棚（塑料大棚）所占比例确定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须超过 50 亩（200、300、500、1000）。

（五）青（尖）椒种植

鼓励使用青（尖）椒推荐品种，对当年按照《设施辣椒生产技术规程》和《露地辣椒生产技术规程》种植青（尖）椒的予以补贴：

1. 青椒、尖椒每亩分别补贴农资、种苗及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800 元、300 元。

2. 露地（防虫网）种植青（尖）椒的，给予每亩 100 元的自然灾害险保费补贴；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和塑料大棚种植青（尖）椒的，分别给予每亩 200 元和 120 元的由自然灾害导致设施受损险保费补贴。

上述 1 项由种植单位向所在村申报登记，乡村两级负责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然后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 30%，抽验结果与初验的误差在 5%以内视为相符，对乡镇验收结果予以承认，

否则，发回乡镇重新验收。以验收的种植面积为准，确定补贴资金。

第2项由承保保险公司向农业农村局提供承保资料，农业农村局根据承保保单所载面积为依据，确定补贴资金。保险承保范围为自然灾害和突发性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露地最高赔付1800元（免赔除外），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最高赔付10000元（免赔除外），塑料大棚最高赔付5000元（免赔除外）。

（六）营销服务

1. 对聘用的青（尖）椒技术人员且群众认可度高的，给予每人5000-20000元的奖励；2. 对青（尖）椒销售业绩较为突出的长子蔬菜经纪人，给予销售额前3名5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验收办法：聘用的青（尖）椒技术人员、营销企业（经纪人）向县蔬菜协会提出申请（技术人员写请示、经纪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档案记录，经纪人提供收发货台账（台账要注明收货来源、价格，销售去向、价格）），经蔬菜协会审核、评比，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

（七）其它环节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种养殖行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经费（最高上限不超过5万元）。鼓励组建农村劳动力服务组织、行业组织，对当年完成企业注册、就业劳动力建档立卡人数300人以上、种养技能持证率达到85%以上的服务组织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

补。

验收办法：此项由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过查资料、听汇报等进行研判，经技术人员会议、局务会研究确定补贴对象。

附件：1. 2023 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建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奖励申请表

2.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大棚补贴申请表

3. 2023 年青（尖）椒展示基地补贴申请表

4. 2023 年改造提升标准化育苗场项目补贴申请表

5.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基础设施补贴申请表

6. 2023 年青（尖）椒销售业绩奖励申请表

7-1. _____乡（镇）_____村 2023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申请登记表

7-2. _____乡（镇）_____村 2023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发展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7-3. _____乡（镇）2023 年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汇总表

8-1. _____乡（镇）_____村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验收表

8-2. _____乡（镇）_____村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建高标准 设施农业园区奖励申请表

建设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投资总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收发货台账。

附件 2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大棚补贴申请表

建设单位(公司、或 者是、农户)			
法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所在村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事项	新建设施（日光温室、覆被大棚、塑料大棚、连栋大棚等），主要用于青（尖）椒种植（育苗），如无不可控因素，新建设施将最少连续使用 10 年以上，每年最少种植（育苗）一茬青（尖）椒。 承诺人签字：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建棚材料购置发票；6. 设施大棚建设图片资料。

附件 3

2023 年青（尖）椒展示基地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	(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家庭农场证书编号、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建设地点		申请人或农场主、合作社、企业等法人签字	
所在地村委意见	项目于 年 月开始实施，现已完成，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三新技术资料（包括品种简介、新技术简介、新模式简介等）；6. 三新技术展示所需材料购置发票；7. 三新技术展示工作总结；8. 三新技术展示图片资料；9. 观摩、学习、推介活动相关印证资料（包括现场图片、培训资料、签到表等）。

附件 4

2023 年改造提升标准化育苗场项目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	(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或家庭农场证书 编号、专业合作社、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改造提升项目概况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建设地点		申请人或农场主、 合作社、企业等 法人签字	
所在地村委意见	项目于 年 月开始实施, 现已完成,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 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 2. 土地流转合同; 3. 公示照片; 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 5. 设施、设备购置发票; 6. 项目完成审计报告; 7. 项目建设图片资料。

附件 5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基础设施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	(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家庭农场证书编号、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建设地点		申请人或农场主、合作社、企业等法人签字	
所在地村委意见	项目于 年 月开始实施，现已完成，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材料购置发票；6. 园区建设图片资料（包括修路、架线、铺设水管等）。

附件 6

2023 年青（尖）椒销售业绩奖励申请表

营销企业（经纪人）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 号码）	
法人及电话	
收购及销售 量（万吨）	
所在村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收发货台账（台账要注明收货来源、价格，销售去向、价格）。

附件 7-1

乡（镇）_____村 2023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
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申请登记表

地块或农户	地块规格 (长*宽)	种植面积(亩)		农户(法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生产方式
		尖椒	青椒			
合计						

注：1. 第一列，发展主体填写合作社（或企业、村委），地块或农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农户姓名或填写地块名称及序号。最好标明地块方位顺序。2. 地块规格标明长宽，也可根据地块实际形状标明规格。3. 生产方式填露地、塑料大棚、日光温室、防虫网棚等。4.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村委主任（签字盖章）：

电话:

乡镇审核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7-2

____乡（镇）____村 2023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
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地块或农户	地块规格 (长*宽)	种植面积(亩)		农户(法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生产方式
		尖椒	青椒			
合计						

注：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村委主任（签字盖章）：

电话：

乡镇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人员（签字）：

验收组长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7-3

____乡（镇）2023 年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汇总表

村	尖椒种植面积（亩）	青椒种植面积（亩）	备注
合计			

注：1. 种植单位填写：种植单位为农户的填所在村委，种植单位为合作社或公司的填写具体名称。
2.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乡（镇）村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验收表

单位：米、座、亩、平方米

建设单位（序号）、或农户	棚体规格				种植品种	高标准设施大棚				日光温室（覆被、食用菌棚、旧日光改造）等				连栋大棚		塑料大棚		防虫网棚		建设单位法人或农户（签字）	联系电话
						日光温室		覆被大棚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长	宽	高	梁间距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注：1. 农户填姓名，合作社或公司填新建设施序号，并标注出方位顺序。2. 日光温室类补贴类型填写新建日光温室、覆被大棚、旧日光温室改造、连栋大棚（棚内面积填平方米）。3.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村级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县级验收人员（签字）：

村委主任（签字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级验收组长签字（盖章）

电话：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8-2

乡（镇）村2023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汇总表

乡（镇）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单位：座、亩、平方米

建设单位	所在村	高标准设施大棚				日光温室（新建、覆被、旧日光改造）等			连栋大棚		塑料大棚		防虫网棚		备注	
		日光温室		覆被大棚		棚数	棚内面积	补贴类型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注：1. 建设单位填合作社、公司，或**村多少户。

2. 日光温室类设施类型填写日光温室（改造）、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 3.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初深加工)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乡村产业发展股)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确保农产品初深加工等环节得到有效落实和便于各乡镇开展核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初深加工环节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按其机械和设备投资总额予以补贴，20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20%，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补贴标准

当年新引进机械和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按投资总额的 20%予以财政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特殊情况，实行“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农产品初加工；

2. 申报主体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3. 土地性质证明材料;
4. 所在村出具证明: 证明是建设主体当年新建或改建;
5. 合同、发票, 转账回单、记账凭证等;
6. 设备铭牌、合格证、完整建设记录及关键节点照片等;
7. 乡镇验收意见;
8. 申报表。

(四) 申报程序

1. 申报。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地村委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表并由乡镇核查验收(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复查。收到实施主体的申报资料后, 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实地复查。

3. 核算。根据申报资料, 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照《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中相关内容, 具体核算各主体需补贴资金。

4. 公示。在媒体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以上), 接受社会监督。

5. 奖补。县财政局依据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申请, 经严格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

二、营销环节

积极拓展长子青尖椒等农产品海外销售市场, 促进产品出口的企业按出口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一）补贴标准

2023 年有出口销售农产品的实施主体，按照实施主体当年出口总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农产品出口；
2. 申报主体录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3. 提供县域内原材料收购合同、清单、打款凭证等；
4. 报关单、银行记账凭证、购销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等印证资料；
5. 所在乡镇、村证明：证明申报主体确实采购本地原材料；
6. 申报表。

三、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环节

1. 品牌建设

对新创建的部、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地标认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合作社、园区、龙头企业，分别奖补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5 万元、8 万元。

补贴标准：对新创建的区域公用品牌，部级奖补 8 万元，省级 5 万元、市级 2 万元。新认证一个地标产品奖补 5 万元。新认证一个中国驰名商标奖补 8 万元。

申报程序：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质量认证

新获得绿色、圳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分别奖补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

补贴标准：新获得的绿色食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2 万元。新获得的圳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3 万元。新获得的有机食品认证的实施主体，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4 万元。

申报程序：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四、其他环节

1. 地方标准

申报完成山西省地方标准的，给予牵头主体每个标准奖励 5 万元。由实施主体提供证书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2. 创业创新基地

当年新建的省级以上农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0 万元，由实施主体提供证书或认定文件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3. 行业协会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行业组织提供办公经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由行业协会提供印证资料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附件：1. 2023 年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补贴申请表

2. 2023 年农业龙头企业出口销售农产品补贴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2023 年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补贴申请表

主体名称	(盖章)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加工设备种类及型号(烘干、冷藏、切割等)		年加工能力	
设备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设备购买时间		建设地点	
真实性承诺	本次填报数据、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设施于 年 月引进并安装，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附件 2

2023 年农业龙头企业出口销售农产品 补贴资金申报表

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口农产品名称	出口时间	出口量(吨)	出口国家	出口金额(万美元)	汇率	申请补贴(万元)
合计						
真实性承诺	本次填报数据、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贷款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乡村产业发展股)

为贯彻落实《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文件精神，支持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我县强农惠农扶持政策落到实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贷款贴息扶持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条件

县域内注册登记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二、贴息范围

对符合支持对象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3 年期间本金和利息全部结清，并享受省农担公司贴息，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贷款用途须符合以下方向：贷款建设的设施大棚、水利、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等设施；以及粮食、青（尖）椒、生猪、蒲公英、连翘药茶、食用菌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同一申报主体申报贷款贴息的同笔同期贷款，不得重复申报其他财政贷款贴息。

三、标准

采取经营主体先付息、财政后贴息的方式，新型经营主体贷款建设的大棚、水利、圈舍、粪污处理等设施，给予 50%贴息；为粮食、长子青（尖）椒、生猪、蒲公英、连翘药茶、食用菌等初深加工企业、合作社购买设备、建设厂房贷款给予 60%贴息。最高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

四、不予扶持事项

1.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的相关项目；
2. 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的主体等；
3. 贷款资金用途不属于贴息支持范围；
4. 逾期申报等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项目申报单位；
5. 贷款逾期未还的主体。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新农业经营主体对申请的每笔贷款及还息的真实性、贷款资金用途合规性负责。

申报主体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

1. 贷款贴息申报书；
2. 法人证明复印件（非法人申报主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银行出具的省农担公司贴息入账凭证。

（二）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 月 15 日。

（三）审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贷款银行对申报主体贷款资金用途等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的贴息主体名单、贴息金额等信息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天。

（四）资金兑付。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建议，提前做好贴息资金预算安排。贴息资金及时从县 2023 年强农惠农资金中下拨至各新型经营主体。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银行机构加强组织协作，认真履行贴息审核、拨付职责，严格资金监管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确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各银行，对贴息资金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套取、骗取财政贴息资金等情况，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收回贴息资金并取消该主体以后年度申请贴息资金资格，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失信记录，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搞好宣传总结。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公开 2023 年贷款贴息项目政策，提高符合条件项目主体的知晓度和积极性。要引导和督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订单生产、合作协议、股份合作、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方式，与从业农户、农民合作社等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杠杆作用，撬更多信贷资金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附件：2023 年惠农政策贷款贴息补贴申请表

附件

2023 年惠农政策贷款贴息申请表

单位：元

主体名称	(盖章)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借款金额		借款银行及合同 签署时间	
到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实付利息	
是否享受其他贴息补贴		本次申请利息	
贷款用途			
真实性 承诺	本次填报数据、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博士工作站)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科教综合股)

为进一步落实我县强农惠农扶持项目，支持农业企业与农业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建立博士工作站，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合作主体与农业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需签订合作协议，并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报备。

2. 工作开展后要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并随时留存相关的影像资料。

3. 验收流程：

(1) 申请：合作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完成初步审核。验收时间一般在博士工作站挂牌并开展工作 6 个月后。

(2) 评审：县农业农村局组成专家组对提出验收的单位通过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等程序，形成评审意见。

(3) 公告公示：在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后及时在长子县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局务会确定：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局务会研究确定。

4. 需查验的相关资料:

- (1) 验收申请书;
- (2) 合作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 合作主体与农业院校、科研单位或博士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4) 《博士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职称、科研成果等相关印证材料;
- (5) 阶段性总结;
- (6) 建站后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 (7) 具有资质的财务公司提供的建站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